

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

103年5月27日府法規字第1030493487A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係指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本市委託服務辦理之社區大學。
- 第三條 社區大學評鑑時程：每年十一月至隔年一月。
- 第四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社區大學評鑑，置委員七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兼）組成評鑑小組：
一、本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社區大學相關領域學者代表。
三、具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專家。
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 第五條 社區大學評鑑辦理方式，包括下列事項：
一、自評：由受評單位依當年度實施計畫自行評定，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函送本局複評。
二、複評：由本局之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方式，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 第六條 社區大學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與行政運作。
二、課程、教學與師資。
三、學員服務及社團經營。
四、社區參與及區域發展。
- 第七條 社區大學評鑑等第如下：
一、特優。
二、優等。
三、甲等。
四、乙等。
- 第八條 複評成績列為「特優」者，得由本局頒發獎狀並酌予獎勵金，且次一年得免評鑑。
複評成績列為「優等」者，得由本局頒發獎狀並酌予獎勵金。
複評成績列為「乙等」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減少、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

第九條 受評單位提供之評鑑資料，經查證不實者，本局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取消其獎勵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